

# 建德國小 112 學年度二年級小市長盃 跳繩接力比賽實施計劃

修訂 112.12.20

## 壹、目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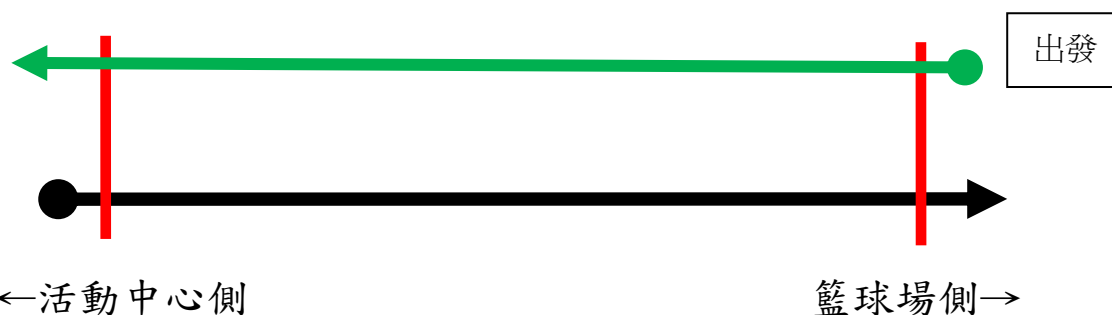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，促進健康並增進學習效率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推動 SH150 計畫，提高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，增加學生運動人口。
- 三、培養學生運動家精神及團隊合作精神，並凝聚班級的向心力。

## 貳、比賽辦法：

- 一、時間 113 年 4 月 23 日(二)第六節多元智能課進行，若下雨將順延一週，4 月 30 日(二)第六節辦理，若是 4 月 30 日(二)又下雨將在活動中心或是穿堂舉行（分三組進行）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操場(雨天改為穿堂)。
- 三、參加人數：全班以 30 人次為基準，人數不足（或因故無法出賽者）之班級請依短少棒次選定補跑人員並別上替補號碼牌。
- 四、補跑選手每班最多 5 人，依序排在班級棒次前 5 棒出發，折返後依序排至最後一棒前。
- 五、比賽前請各班選手照棒次排好，點名確定比賽人數後，發放最後一棒背心。
- 六、如有特殊原因致使班級參賽人數無法符合規定時，統一彈性刪減各班參賽者人數直到符合補跑規定。
- 七、比賽方式：
  1. 比賽開始後非當前跑者一律請勿試跳、練習以免造成危險。
  2. 以計時接力方式進行，跳繩自備，比賽棒次數須與開賽檢錄要求一致。
  3. 每人跳繩至躲避球場對側位置(如附圖)，過線後折返；接棒時，請叮嚀準備出發同學在角錐右側起跑線等待，當回程同學通過起跑線後，方可出發。
  4. 每員選手只能額外擔任一次替補棒次，且返回時須確實交棒給不同選手。
  5. 非替補棒之學生完成比賽後，請在班級隊伍正後方一大

- 步，依棒次先後呈一排蹲坐休息，直至全班完成比賽。
6. 搶跑、終點壓線皆以參賽者身體為過線標準，跑跳動作不順暢者以先手引繩、後腳跟進為有效動作。
  7. 跳繩絆腳停下者原地繼續，搶跑違例及無效動作者由裁判制止並回原地繼續。
  8. 如選手蓄意以違例方式得利，或有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，裁判得判其於起點或折返點重新出發。
  9. 為避免發生爭議，比賽名次以主裁判組(二人一組，一人負責記錄抵達順序；一人負責按順序按錶計時)碼錶讀數為準，並以裁判判定之先後順序為主；遇抵達時間相近時，以各組副錶讀數對照攝影機判讀後，由裁判群認定之最終結果為主。

#### 八、示意圖：



- 九、獎勵：取前六名各頒發錦旗一面，前四名班級的參賽學生每人頒發榮譽點券1點，以茲鼓勵。
- 十、如因疫情影響，以指揮中心規定之戶外活動最大人數進行分組計時賽。

參、裁判老師：行政人員與科任老師。

肆、工作人員：五年六班學生。

伍、本計劃經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工作人員

計時、司儀紀錄、裁判\*3

學生：攝影\*2、計時\*1、背心\*3